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　　告　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原　　告　許賓鄉

共　　同　周冠宇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　　告　國力策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孟三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064,77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4,3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,0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4,064,779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

算表在卷可稽，核定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,064,779元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孟三騏返還附表所示本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本票之面額為斷，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064,779元（計算式：4,064,779 ＋10,000,000＝14,064,7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編號	發票人	簽發日期	票載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票號
1	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4 年 1 月 1 日	2,000,000 元	TH0419545
2	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4 年 1 月 1 日	3,000,000 元	TH0419546
3	許賓鄉	114 年 1 月 1 日	2,000,000 元	TH0419547
4	許賓鄉	114 年 1 月 1 日	3,000,000 元	TH0419549